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慧
　　林惠如
　　陳國書
　　陳彥琳
　　陳彥文
　　蔡顯宗
　　張國樑
　　蔡鴛鴦
　　林惠文
　　林惠貞
　　林清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仕沂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之昀律師
　　嚴勝曦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靖騰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4樓
　　曹晏甄
　　陳丹渝
兼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曹慶鈴
被　　告　林致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月30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請兩造於7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（須檢附具體事證

、法律見解根據，如有證據請求調查併請陳明），繕本逕寄對造：

㈠原告加入圓夢贏家制度，與被告涉犯修正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吸金犯行，有何關連？（請特別針對原告加入時點、被告行為時點予以說明）

㈡原告交付投資款之損害，與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1項之洗錢犯行，有何關連？（請特別針對原告交付款項時點、被告行為時點予以說明）

㈢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起息日得否統一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